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恢 33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一乐，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高章平，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

本院在执行吴一乐与高章平其他案由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 0231 民初 2980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章平名下位于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 12 幢第 1 层 13 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461 号】门面、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 13 幢夹层 2 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481 号】、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 13 幢第



2单元夹层3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78083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高章平名下位于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12幢第1层13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61号】门面的产权。

二、评估、拍卖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13幢夹层2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81号】不动产的产权。

三、评估、拍卖垫江县渝东建材市场13幢第2单元夹层3号【产权证号：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78083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李自然
二〇一六年七月
法 官 助 理 蒋银浩
书 记 员 高仁友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231民初2980号

原告：吴一乐，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
住重庆市巴南区康居雅苑2栋2-10，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住

被告：高章平，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
号，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吴一乐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高章平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一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高章平经本院合法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一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支付欠款333660.80元；2. 支付欠款利息1300元；3. 支付机器设备运输费20000元，上下车吊装费及人工费10000元；4. 支付机器设备闲置费及保养



费 15000 元；5. 支付原告往返重庆西安的高速公路费 3392.51 元，汽车油费 8500 元，食宿费 5000 元；6. 支付工人（7 人）回程车费 4900 元；7. 支付合同违约金 70000 元；8.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书》，受托对其矿山开采的花岗岩荒料进行加工销售。同月，原告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高章平签订《花岗岩开采合作协议》，对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现有花岗岩石开采，协议约定合作时限为两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被告根据开采量按月结算，将劳务款支付到原告指定的账户。《委托书》《花岗岩开采合作协议》签订后，原告组织工人和机器设备进场开采施工，履行合同内容。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两次收方，两次结算金额为 333660.80 元，由高章平出具欠条，承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但二被告至今未支付该笔款项，导致原告不能按合同如期施工，购买的机器设备一直闲置未用，工人只能先行回家，原告只能将设备运走，期间，原告几十次通电话和微信与被告联系、催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搪塞且拒绝支付，原告遂对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支付以上款项（款项合计金额为 471753.31 元）。矿山开采的环境和天气十分恶劣，工人们在寒冬腊月天里风餐露宿，这些是他们辛苦劳动的血汗钱，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可恶至极，恳请法院公正判决。

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被告高章平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是2011年9月6日成立，于2021年2月2日在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类型企业法人，登记经营范围有矿山开采、矿产品及石材的加工销售等。

2020年12月，被告高章平（甲方）与原告吴一乐（乙方）签订《花岗岩开采合作协议》，载明“甲方：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高章平（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吴一乐（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公平、公正、合作的原则，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利用甲方花岗岩开采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 合作项目：乙方负责对甲方土地垭矿区现有花岗岩开采。2. 合作时限：两年。从签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4. 财务管理及单价：开采费80元/毛立方（以双方约定的开采平面算），乙方不提供发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次月5号支付）……8.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被告高章平在甲方委托代理人处签名捺印，原告吴一乐在乙方处签名捺印。

2020年12月29日，被告高章平向原告吴一乐出具便条一张，便条载明“1……2020.12.20……2.2020.12.29……”



19.13×2.19×32=1340.86m³”，便条右下角处有案外人张占雄等3人的签名及被告高章平签名捺印。2021年1月20日，被告高章平向原告吴一乐出具便条一张，便条载明“2021-1-20……34×2.88×28.9=2829.9m³”，便条右下方有案外人张占雄等3人的签名及被告高章平签名捺印。

2021年1月22日，被告高章平向原告吴一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欠到吴一乐陕西金平矿业花岗岩石开采人工费333660.8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零捌角。总方量4170.76立方。2021.2.1日前支付（以金平矿业付款为准）。欠条人：高章平 2021.1.22”，被告高章平在“333660.8元”“叁拾”“高章平”处捺印。

另查明，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原告吴一乐多次往返重庆陕西，产生高速公路费共计3392.51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吴一乐提交的《花岗岩开采合作协议》、便条、欠条、ETC消费记录短信等证据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诉讼中，原告吴一乐称其通过案外人介绍认识了被告高章平，被告高章平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承包了案涉工程并转包给原告吴一乐，被告高章平从中赚取20元/方的差价，其与二被告均系雇佣关系，同时向法院提交《委托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原告吴一乐、被告高章平负责花岗石加工销售。原告吴一乐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系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照银行四倍利息计算至付清时止，且只主张1300



元利息；第三项诉讼请求系原、被告之间口头约定，并无证据证明；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诉讼请求及第五项诉讼请求中的油费、食宿费的部分，并无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中，原告吴一乐、被告高章平就被告陕西金平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矿区现有花岗岩开采事宜签订的《花岗岩开采合作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原告吴一乐与被告高章平就开采费的支付问题协商一致，由被告高章平向原告吴一乐出具《欠条》，该欠条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高章平应于2021年2月1日前向原告吴一乐支付欠款333660.80元。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高章平未支付上述欠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故对原告吴一乐诉请被告高章平支付欠款333660.8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欠条》约定了欠款支付期限，被告高章平未按期支付欠款的行为给原告吴一乐造成了资金占用损失，现原告吴一乐只主张1300元的利息，并明确利息的计算方法为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照银行4倍利息计算至付清时止，但其标准远高于法律规定，且起算点应为2021年2月2日，故本院依法支持自2021年2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且以不超1300元为限。原告吴一乐诉请被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188 元，由原告吴一乐负担 1214 元，
由被告高章平负担 297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龙 佳
书 记 员 谭丽媛